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 24000 套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

编制日期：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融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440703M

环境影响报告

无该条第三款

环境影响评价

邦家具工艺

书（表）基本

该项目环境影

评价工

20150356503

编制人员包括

均为本单位

项目环境影响

改名单、环境

打印编号：16933707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3599z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24000套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张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张力	建设 标 措施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 24000 套搬迁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

法定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 24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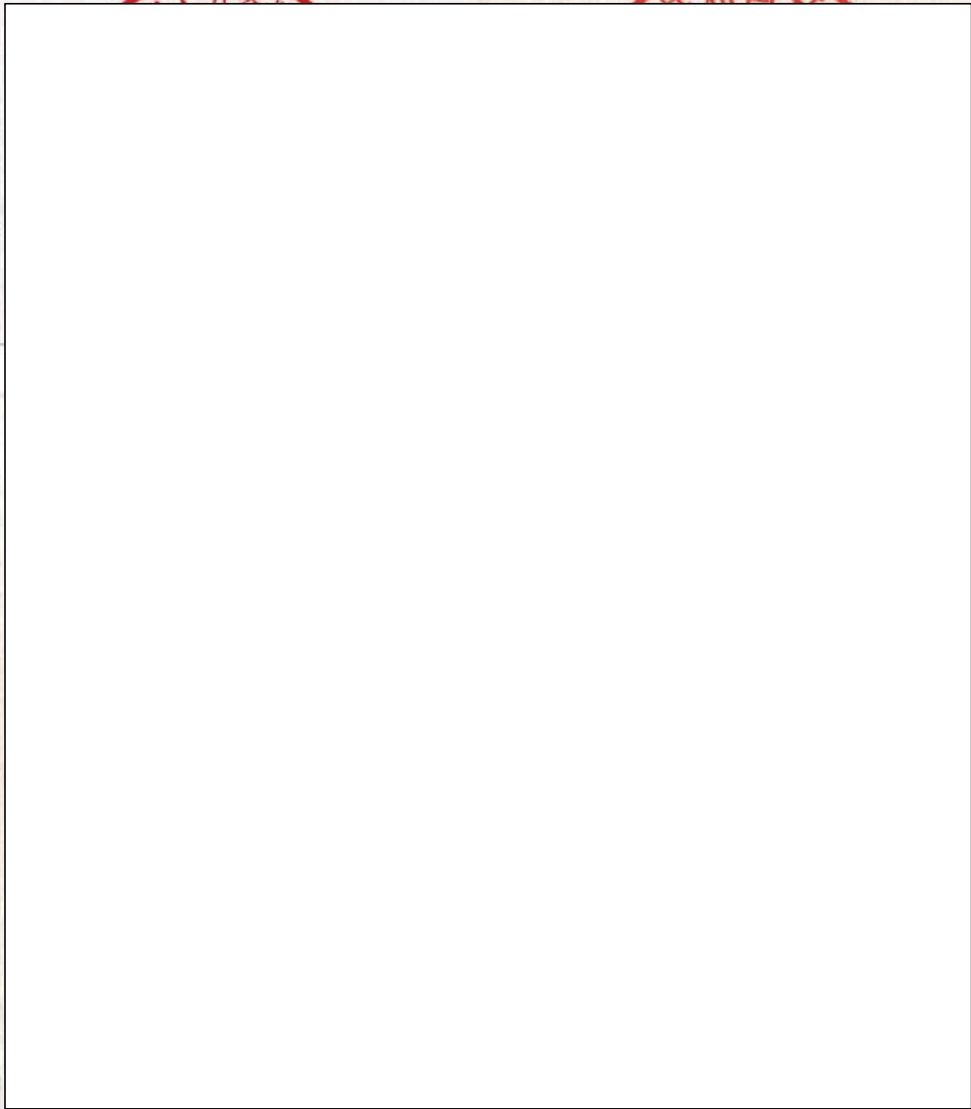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

2.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	
202301	
202305	
截	
备注： 本《参保证 行业阶段性 保障厅广 会保险费政 社保费单位	
证明机构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敏感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水性漆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乳胶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玻璃胶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 24000 套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7 分 5.260 秒, 北纬 22 度 16 分 40.1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备已经安装, 已停工, 待环保手续完善后再投入生产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6034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土地使用合法。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p>											
	<p>3、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属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凤河，凤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大气、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5、6、7。</p>											
	<p>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中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的管控要求，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th> </tr>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 <td>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 </tr> <tr> <td>环境</td> <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td> <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td> </tr> </tbody> </table>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										

质量底线	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水体为凤河，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通过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由市政电网和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准入清单）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不位于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采用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设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污染。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表 1 限值“木器涂料-色漆、清漆≤270g/L”，根据水性漆报告，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39g/L≤270g/L，所以本项目所用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 5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附近 500 米不涉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

		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用水负荷。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建筑，土地利用强度高。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纺织企业。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涉及纺织印染行业。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日排放量满足排放要求，且台山台城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剩余的处理量可接纳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5、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珠三角核心区突出创新驱动，示范带动，推进城市群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

	<p>“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p>	<p>文明建设,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样板区、一流美丽海湾、一流绿色低碳发展区、土壤污染治理示范区和一流“无废”试验区建设等示范行动,以美丽湾区建设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绿色发展,在低碳示范、生态环境治理、绿色贸易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推广佛山、东莞等地工业集聚区改造模式,同步推动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绿色升级。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行水污染物行业标杆管理,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采用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方案后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委托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p>	<p>①持续优化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国。 ②系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持续推动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p>	<p>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采用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方案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委托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p>	<p>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p>
	<p>《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p>	<p>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p>	<p>项目喷漆用水性漆,主要储存在密闭仓库中,且该物料盛装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处理效率为 90%，拟采取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与规模					
	<p>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 24000 套搬迁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 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2°47'5.260"; 北纬: 22°16'40.178"。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p> <p>项目主要从事镜面家具的生产, 年产镜面家具 24000 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15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的有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 根据以上条例, 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类别为“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 其他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历史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 项目历史发展情况表					
	环评情况					
	时间	公司名称	性质	地址	内容	批准文号
	2019-03	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	新建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步溪工业区 2 行 3 号 C 幢	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从事镜面家具的生产, 年产镜面家具 24000 套	台环审(2019) 208 号
	验收情况					
	时间	公司名称	地址	验收内容	批准文号	
2019-11	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步溪工业区 2 行 3 号 C 幢	根据环评内容进行验收	/		
排污许可情况						
时间	公司名称	地址	内容及规模	登记编号		
2020-11-05	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步溪工业区 2 行 3 号 C 幢	根据环评内容进行填报	91440781MA4UN6GG6J001X		

2、建设内容

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镜面家具的生产，年产镜面家具 24000 套。本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搬迁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800m ²	项目租用一栋厂房的一层进行生产，设有开料区、手工开料区、喷漆房、玻璃加工区、组装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 套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1 套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 套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喷淋废水	-	每年清理一次废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公司运走处理
		水帘柜废水	-	每年更换一次废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公司运走处理
		磨边废水	-	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磨边工序
	废气	喷漆与晾干废气	1 套	水帘柜+密闭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木加工废气	1 套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防治措施	-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玻璃边角料和玻璃碎屑、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	设置危废暂存区（10m ² ），水帘柜水喷淋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前年产量	搬迁后年产量
1	镜面家具	24000 套	24000 套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性状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玻璃	固态	3600 张	3600 张	0	100 张	临时存放区
板材	固态	20 吨	20 吨	0	1 吨	临时存放区
水性漆	液态	5 吨	0 吨	+5 吨	0.5 吨	临时存放区
机油	液态	0 吨	0.5 吨	+0.5 吨	0.1 吨	临时存放区
乳胶	液态	0 吨	0.3 吨	+0.3 吨	0.1 吨	临时存放区
玻璃胶	液态	0 吨	0.3 吨	+0.3 吨	0.1 吨	临时存放区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玻璃：玻璃是非晶无机非金属材料，一般是用多种无机矿物（如石英砂、硼砂、硼酸、重晶石、碳酸钡、石灰石、长石、纯碱等）为主要原料，另外加入少量辅助原料制成的。它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其他氧化物。

②板材：由实木锯材通过二次加工形成的实木类材料，常由数块实木板条（窄板、短板）通过一定拼接方法拼合而成的实木拼板，主要有指接材、集成材等。

③水性漆：由 30%丙烯酸乳液、40%水、5%分散剂、10%流平剂、5%十二碳醇酯、5%铝组成的，主要用于建筑结构，内墙外墙，金属表面，木器表面等。

表 2-5 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层	涂层厚度 μm	涂层层数	涂层面积 m ² /a	密度 g/cm ³	固含量%	附着率%	理论所需量 t/a	实际用量 t/a
水性漆	40	2	25000	1025	36	60	4.74	5

备注：①水性漆用量=（涂漆膜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水性漆固体分*1000*附着率）

②漆膜密度=（水性漆密度+水密度）/2=1.025g/cm³，本项目调漆比例为水性漆：水=1:1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表 1 限值“木器涂料-色漆、清漆≤270g/L”，根据水性漆报告，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39g/L≤270g/L，所以本项目所用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④乳胶

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乙烯-乙酸乙酯-氯乙烯共聚物乳胶，为乳白色液体，由 48.497%~50.497%水、49%~51%氯乙烯与乙烯和乙酸乙酯的聚合物、0.5%乙酸乙酯、0.003%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组成。主要用于木件拼装。

⑤玻璃胶

项目所用硅酮密封胶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俗称玻璃胶。主要由 30%的碳酸钙、45.36%有机羟基硅酮、15.2%有机甲基硅酮、3%甲基硅烷、6%气象二氧化硅、0.04%二丁基二月硅酸锡及 0.4%的氨基硅烷组成。为乳白色液体，不溶于水，具有可燃性，其在室温 25 度时数分钟即可固化，仅有少量单体分子在此过程中逸散挥发，据业界经验，其挥发率不大于 1%，本项目以 1%计。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数量	增减量	所在工序
1	玻璃开料机	1.8*0.8*1m	2 台	2 台	0	开料
2	玻璃斜边机	3.2*1.5*1m	1 台	2 台	+1 台	磨边
3	推锯（开料机）	3*2.6*0.9m	2 台	2 台	0	开料
4	雕刻机	2*3*1.5m	3 台	3 台	0	雕刻
5	锣机	0.7*0.8*0.55m	0 台	2 台	+2 台	/
6	封边机	4.5*0.75*1.55m	0 台	1 台	+1 台	/

5、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搬迁前全厂定员 40 人，搬迁后全厂定员 50 人，增加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玻璃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全厂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人均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text{m}^3/\text{a}$ 。

喷淋用水：项目喷淋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水箱容量为 1m^3 ，喷淋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项目喷淋净化塔参考液气比 $0.5\text{L}/\text{m}^3$ 计算，则循环水量为 $12.5\text{m}^3/\text{h}$ ，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按最长工作时间 2400h，则循环水量为 $30000\text{m}^3/\text{a}$ ，日常补充蒸发损耗，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循环水使用率 $\geq 85\%$ ，烟气含湿量 $\leq 8\%$ ，本项目喷淋塔损耗率按 10% 计算，即喷淋水补充量为 $3000\text{m}^3/\text{a}$ ，每年更换水量为 1m^3 ，则喷淋塔新鲜用水量为 $3001\text{m}^3/\text{a}$ 。

水帘柜用水：项目使用 1 台水帘柜进行喷漆作业，水帘柜循环水槽的尺寸（长 400×宽 190×高 17cm，有效水深 10cm），则水帘柜有效容积为 0.76m³，水帘柜用水每年更换一次，由于水蒸发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循环水使用率≥85%，损耗率按 15%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0.114m³/d，34.2m³/a，水帘柜新鲜用水量为 34.96m³/a，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运走处理。

磨边用水：项目玻璃磨边是水磨，清洗水池的尺寸（长 140cm×宽 66cm×高 24cm），沉淀池的尺寸（长 600cm×宽 180cm×高 130cm），则清水池容积为 0.22m³，沉淀池容积为 14.04m³，清洗水池每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2.64m³/a，更换的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由于水蒸发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率按 10%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0.022m³/d，6.6m³/a，则新鲜用水量为 9.24m³/a。

（2）排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交由具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运走处理，磨边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排放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排到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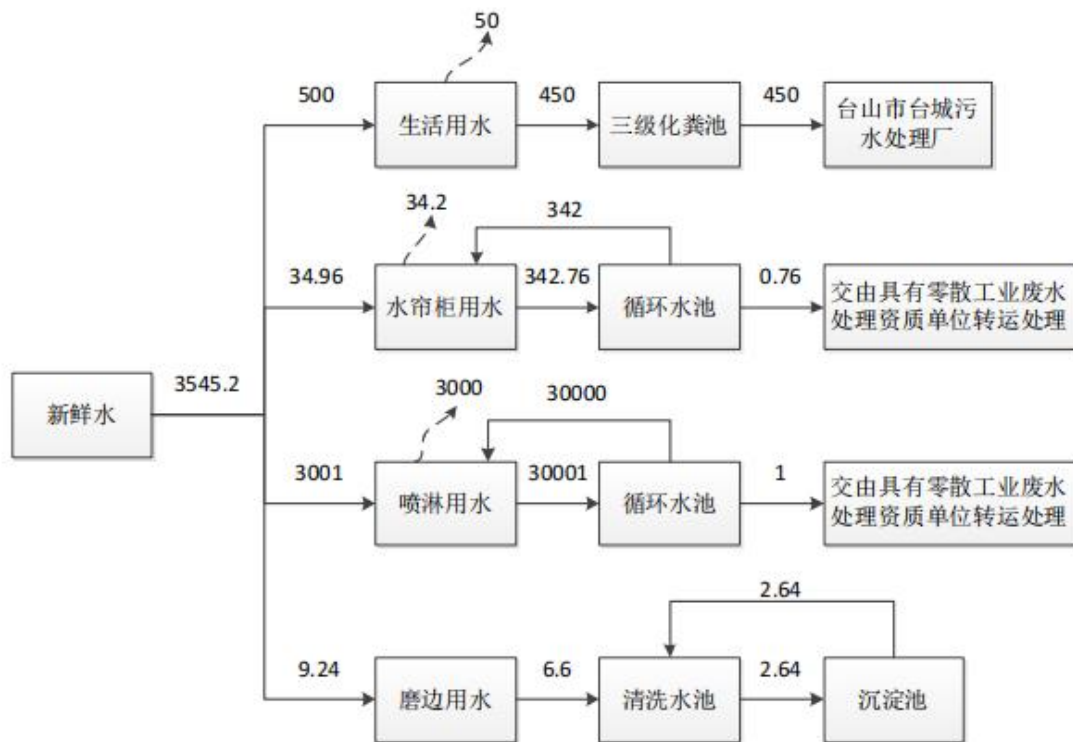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 100 万度;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水量为 4745.2 立方米/年。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车间内主要设置为开料区、手工开料区、喷漆房、玻璃加工区、组装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室,详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未挂名厂房,南面为致远河粉厂,西面为固得公司和台山市锐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华睿杰,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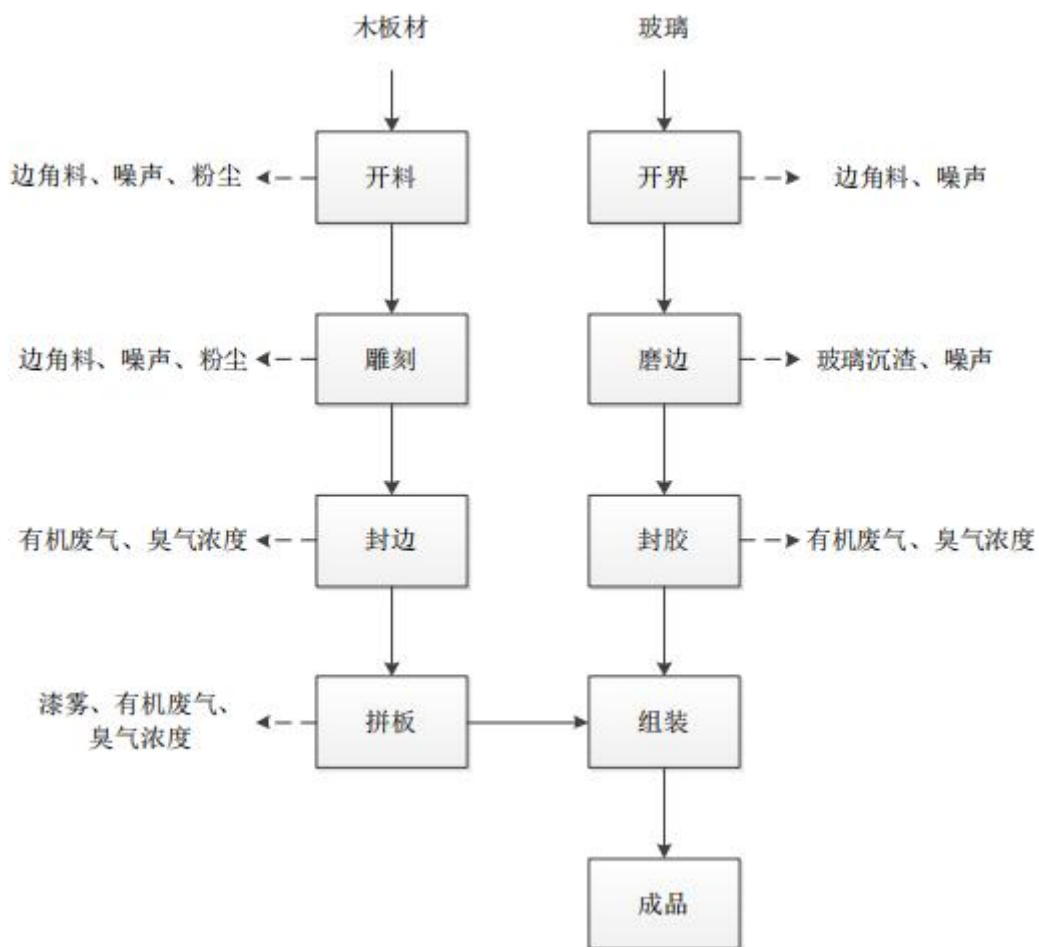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玻璃加工

开界：原材料玻璃原板入厂后，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由玻璃开料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切割是玻璃生产和深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序，其质量要求为：尺寸准确、断面平整垂直、无崩边掉角，这对于保证玻璃后续的加工质量至关重要。

本项目使用专用玻璃开料机进行切割，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少量玻璃废料。

磨边：将切割好的玻璃工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磨边加工，本项目磨边方式为水磨，利用玻璃斜边机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到磨边工序，不外排，磨边过程产生玻璃渣和噪声。

封胶：装玻璃后经人工均匀打上玻璃胶对工件边框进行密封，此过程会产生封胶废气

(VOCs, 臭气浓度), 封胶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 以臭气浓度表征。

(2) 木板材加工

开料: 按产品制造尺寸需要, 对入厂木材使用推锯进行开料裁切,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雕刻: 开料后的木材再经过雕刻后形成半成品: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封边: 木材经木加工处理后, 需经人工均匀打上乳胶对工件边框进行密封, 此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VOCs, 臭气浓度), 封边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 以臭气浓度表征。

最后, 加工好的木材与玻璃半成品组装成完整的镜面家具。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喷漆	总 VOCs	总 VOCs	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板材加工	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封边废气	总 VOCs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
	封胶废气	总 VOCs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烟尘、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	不外排,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运走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木板材开料、雕刻	木材边角料	-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	-	
	开界	玻璃边角料	-	
	磨边	玻璃沉渣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漆	水帘柜水喷淋漆渣	-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步溪工业区 2 行 3 号 C 幢，主要从事镜面家具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生产规模产镜面家具 240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玻璃开料机 2 台、玻璃斜边机 1 台、推锯 2 台、雕刻机 3 台。原有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对进行验收。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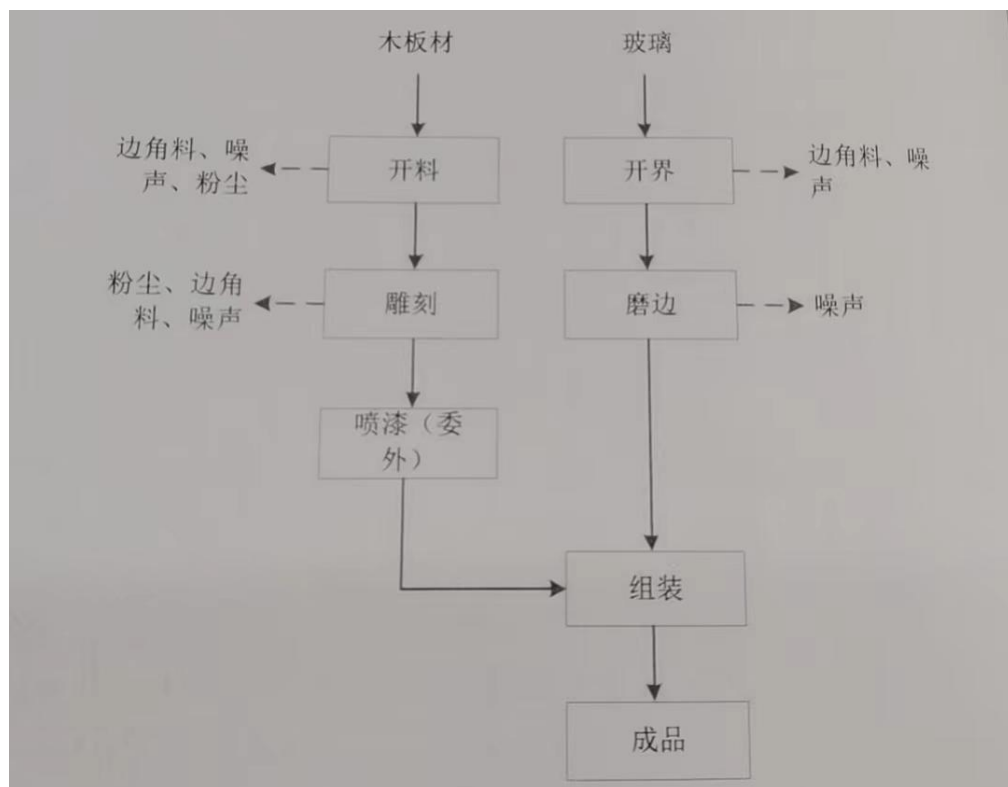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三级化粪池出水口处各类

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项目取消厨房，故项目在运营期间不再产生厨房油烟，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外排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四周所测的颗粒物一小时浓度最大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噪音强度在 75- 85dB。经采取低噪声设置、合理进行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及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收集分类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木屑收集分类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取消厨房后，不再产生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

原有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本搬迁项目为整厂搬迁(包括设备)，原厂房不再使用，迁建前厂房无遗留设备，原厂房不生产，废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等)交由二手买卖交易商处理，清理好现场不遗留沾有污染的物件。搬迁后现有项目不会存在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无“以新带老”削减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台山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5。</p> <p>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台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表 3-1 2022 年度台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均浓度第 95 位 百分数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1100	4000	27.50	达标	
<p>注：上表中的评价指标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p>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较好。</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的纳污河流为凤河。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由于没有凤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台城河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凤河下游为台城河，为 III 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环评引用 2023 年 5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作为评价，台城河水质状况如下图所示。

表 1. 2023 年 5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5	龙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7	义兴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8	新美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9	镇海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I	达标	——
10	大沙河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I	达标	——
11	虎跳门水道河口	虎跳门水道	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12	公义	台城河	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13	铺江水库(恩平)	--	省考	湖库	II	III	不达标	溶解氧
14	上浅口	江门河	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15	大隆洞水库	--	省考	湖库	II	II	达标	——

注：“*”为 5 月份国家采测分离下发数据。

图 3-1 2023 年 5 月台城河-公义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由上表可知台城河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表明台城河水质良好，项目所在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台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项目厂界外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和学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3。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项目敏感点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狮子村	0	-192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南	192
骑龙村	0	-393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南	393
朝阳村	0	-500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南	500
碧涛园	0	-428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南	428
骏景园	280	191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南	339
祥兴名苑	252	-326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南	412
彩虹花苑	250	-400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南	471
龙宁雅苑	211	320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西南	383
沙凹村	245	127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北	275
东方华庭	264	333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北	424
东胜村	0	350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北	350
板岗村	0	229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北	229
李星衢纪念学校	0	319	学校	人群	大气二类	北	319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VOCs</td> <td>《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VOCs</td> <td>《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5 高排气筒	120	2.9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	15 高排气筒	30	2.9	-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	-	1.0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5 高排气筒	120	2.9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	15 高排气筒	30	2.9	-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	-	1.0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排放	-	-	20 (监控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表 3-5。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6-9	≤500	≤300	-	≤400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	6-9	≤250	≤140	≤25	≤250
较严者	6-9	≤250	≤140	≤25	≤250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 废水: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 废气: 建议建设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30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563t/a, 无组织排放 0.074/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产生的少量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降低设备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p> <p>(2) 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p> <p>(3)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边角料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则需要倾倒入指定场所。</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源</p> <p>(1) 喷漆与晾干废气</p> <p>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在密闭车间进行，喷漆柜的尺寸（长400cm×宽190cm×高220cm，容积为16.72m³），晾干房容积为150m²*2.5m，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VOCs：根据水性漆的VOC含量报告，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检测结果为139g/L。项目使用水性漆5t/a，则VOCs产生量为0.695t/a。</p> <p>有机废气去除率参照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水喷淋治理效率5%-15%，吸附法治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有机废气水喷淋治理效率取10%，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取70%，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达90%。项目喷漆工序工作时间为8h/d，2400h/a。</p> <p>漆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涂饰工段-水性涂料喷漆的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20.8g/公斤-涂料，则漆雾产生量为0.104t/a，采用其他（水帘式湿式喷雾处理）净化效率为80%。</p> <p>为了保证过程控制的收集效率，收集风量核算过程如下：</p> <p>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p>

号)中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60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项目喷漆柜及晾干房容积为391.72m³,则风量为23503.2m³/h;因此建议设计风机总风量为25000m³/h。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 喷漆与晾干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	收集量(t)	收集速率(kg/h)	收集浓度(mg/m ³)	排放量(t)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喷漆	有组织	VOC _s	0.695	0.6255	0.2606	10.424	0.0563	0.0235	0.94
	无组织			0.0695	0.029	/	0.0695	0.029	/
	有组织	漆雾	0.104	0.0936	0.039	1.56	0.0187	0.0078	0.312
	无组织			0.0104	0.0043	/	0.0104	0.0043	/
	有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无组织			/	/	/		/	/

注: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水喷淋取10%,二级活性炭吸附取90%。
漆雾处理效率:水喷淋取80%。

(2) 木加工废气

项目木材开料、雕刻过程产生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克/立方米-原料,项目使用木材为20吨,约为33333立方米,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5吨。建设单位拟设置在木材车间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在每台木料加工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吸尘管道和吸尘插口等组件,运行时,粉尘在负压吹送的作用下,通过密闭风管收集进入集尘系统进行过滤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可知,除尘效率≥99.3%,本项目木材加工车间为半封闭式,木工设备配套中央集尘系统处理,收集效率按70%,处理效率按90%计,风量设计取为25000m³/h。

项目开料工序设有2台开料机,雕刻工序设有3台雕刻机,集气罩尺寸为1*1m,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 = 1.4 * 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0.4m;

p--集气罩口周长,本项目取4m;

V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5m/s;

由上计算所得,收集木加工废气的单个集气罩风量为4032m³/h,项目设有2台开料机、

3 台雕刻机，计算得所需风量为 20160m³/h，因此建议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³/h 风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木材加工废气产生及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	3.5	1.458	58.333	0.35	0.146	5.84	1.5	0.625

注：废气收集效率以 70%计，布袋除尘治理效率以 90%计。

(3) 封边、封胶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乳胶，用量为 0.3t/a，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组分成分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乳胶挥发率不大于 0.503%，以最不利情况估算，挥发率以 0.503%计，项目乳胶使用量为 0.3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15t/a。

项目封胶工序使用玻璃胶，用量为 0.3t/a，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组分成分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玻璃胶挥发率不大于 1%，以最不利情况估算，挥发率以 1%计，项目乳胶使用量为 0.3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3t/a。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项目位于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不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经核算，排放速率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限值，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满足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的要求，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可不进行收集、处理。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通风扩散后有机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该工序每天运行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喷漆及晾干废气 G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94	0.0235	0.0563
	漆雾（颗粒物）	0.312	0.0078	0.0187
木加工废气 G2	颗粒物	5.84	0.146	0.3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产污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	----	-----	------	--------------	----

编号	环节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放量 (t/a)
车间	木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1.0	1.5
漆房	喷漆	漆雾(颗粒物)			1.0	0.0187
漆房	喷漆、烘干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	0.0695
车间	封边	VOCs			2.0	0.0015
车间	封胶	VOCs			2.0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187
		VOCs				0.074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	1.5187	1.9187
2	VOCs	0.0563	0.074	0.1303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使用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木材加工废气, 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 采用干式过滤+吸附法治理水性涂料产生的废气是可行的, 项目喷漆与晾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资料设施是可行的。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治理效率, 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去除水雾, 然后再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利用活性炭具有的吸附能力进而吸附有害成分。吸附法的优点在于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脱附后溶剂可回收。活性炭要具有密集细孔结构, 内表面积大, 吸附性能好, 化学性质稳定, 耐酸碱, 耐水, 耐高温高压, 不易破碎, 对空气阻力小。因此,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喷漆与晾干废气是可行的。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坐标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喷漆与晾干废气 G1	112° 47' 4.564"	22° 16' 39.503"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木加工废气 G2	112° 47' 4.135"	22° 16' 39.513"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5) 达标排放分析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木加工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喷漆与晾干废气：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G1	15	0.5	一般排放口	DB 44814-2010	30	G1 排气筒	总 VOCs	1 次/年
	G2	15	0.5	一般排放口	DB 44/27-2001	120	G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	/	/	/	DB 44/27-2001	1.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DB 44814-2010	2.0		总 VOCs	
厂区无	/	/	/	/	DB 44 2376-2022	6 (监控点处 1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组织						平均 浓度 值)			
				/		20 (监 控点 处任 意一 次浓 度值)			

2、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人均用水按 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 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排放量为 450 m³/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排放浓度参考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浓度为 COD_{Cr} 186mg/L、BOD₅ 52.9mg/L、SS 94.5mg/L、氨氮 13.75mg/L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5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1125	0.0675	0.0675	0.0113
	排放浓度 (mg/L)	186	52.9	94.5	13.75
	排放量 (t/a)	0.0837	0.0238	0.0425	0.0062

(2) 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容量为 1m³，喷淋水经过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清运一次废水，换水量为 1m³，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运走处理。

(3) 水帘柜废水

项目使用 1 台水帘柜进行喷漆作业，水帘柜新鲜用水量为 34.96m³/a，定期打捞漆渣后循

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废水，清运废水量为 0.76m³/a，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运走处理。

(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镇白水村通济河下游白水桥段，污水厂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2 万吨/日，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污水经纳污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去除原水中的粗大颗粒物，保护提升泵，再提升污水进入细格栅，进一步去除细小颗粒，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再经沉砂池沉淀砂砾；预处理后排入 AAO 微曝氧化沟进行，经过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以及不同功能的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协作，达到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目的，之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处理后的尾水经过消毒后进入出水池排出；污泥经过回流泵房回流，剩余污泥经过污泥脱水机房脱水后外运处理，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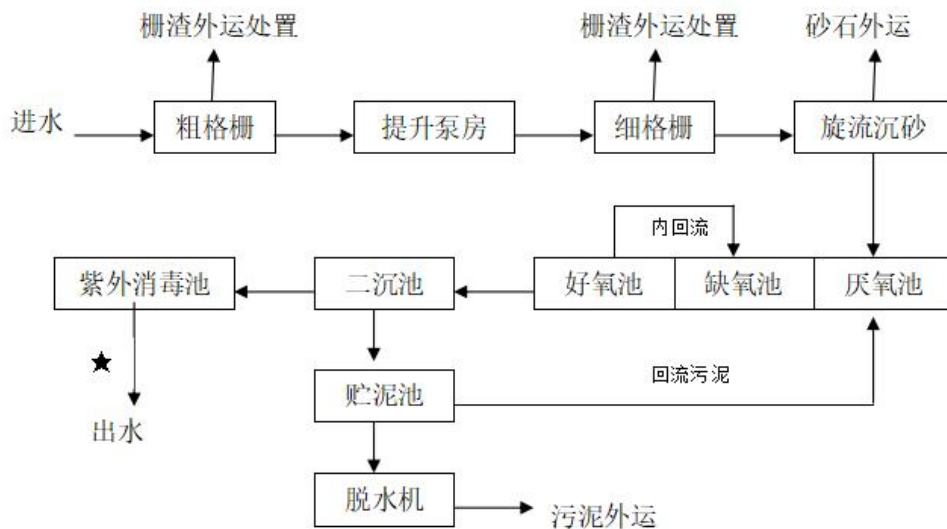


图 4-1 台城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 t/d，占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25%，因此，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

(5) 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1、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2、收集处置

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属于工业废水，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1m³/a，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0.76m³/a，水量较少，如自行处理成本费用高，且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可以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废水先收集暂存，零散工业废水可交由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接收范围涵盖整个江门市，根据《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属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规模为 100 吨/天，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0059 t/d，占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规模水量的 0.0059%，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交由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依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喷淋废水委托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一年转运一次，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

(6) 废水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等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一般排放口
喷淋塔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	不外排	/	/	/	/	/

	氮等						
水帘柜 废水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等	不外排	/	/	/	/	/
磨边废 水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等	回用	/	沉淀池	沉淀	/	/

(7)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排放要求,且台山台城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剩余的处理量可接纳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8)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化学需氧 量、氨氮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污染源

(1) 噪声源强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 dB(A)之间。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各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距离 声源 1m 源 强声级 dB (A)	位置	多 台 叠 加 声 级 dB (A)	降 噪 措 施	预 计 降 噪 效 果 dB (A)	东 厂 届 距 离 m	南 厂 届 距 离 m	西 厂 届 距 离 m	北 厂 届 距 离 m	采取措施后贡献值 (dB(A))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1	玻璃开	2	80	生产 车	88.9 7	厂房 隔	20	28	39	28	39	40	37	40	37

	料机			间内	声，设备不靠近墙壁，安装减震基座等																
2	玻璃斜边机	2	75																		
3	推锯 (开料机)	2	80																		
4	雕刻机	3	75																		
5	锣机	2	80																		
6	封边机	1	75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第 5.2.4 条：“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下[含 3 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级评价。”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现以生产设备最高噪声值 85dB(A)对本项目厂界的噪声影响根据下式进行噪声预测：

$$L_{(r)}=L_{(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r₀)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 预测计算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

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座（隔声量约 25dB（A））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届	南厂届	西厂届	北厂届
贡献值（昼间）	40	37	40	37
标准值	昼间≤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设备均在厂房内，由上表得，在采取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四面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取、放配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实行上述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周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与实际运用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玻璃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来源于玻璃开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

②玻璃沉渣

项目磨边工序产生的玻璃碎屑经沉淀池沉淀后，需定期捞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3 吨/年。

③木材边角料

木材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

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前文计算，颗粒物收集量 4 吨，排放量为 0.4 吨，故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3.6 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VOCs 处理量为 0.5067t，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4.0536t/a，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3t，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4.6 t (>4.0536+0.5067 t)

②水帘柜水喷淋漆渣

根据水性漆的检测报告水性漆固含量为 36%，附着率取 60%，则漆雾产生量为 0.72t/a。

③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5t，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10-20%，本环评以 1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含油抹布：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2	玻璃边角料	开界	0.5t/a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玻璃沉渣	磨边	0.3t/a		
4	木材边角料	开料	0.5t/a		
5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	3.6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6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水帘柜水喷淋漆渣	喷漆工序及废气处理	0.72t/a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5t/a		
9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01t/a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形态	贮存能力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m ²	固态	4.6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年
2	水帘柜水喷淋漆渣	HW12	900-250-12			固态	0.72t/a		1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05t/a		1年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1t/a		1年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①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

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玻璃边角料和玻璃沉渣、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水帘柜水喷淋漆渣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废水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其次，项目设有应急桶、应急泵，发生环境事故时能将废水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可有效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则可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综上所述，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生产车间、废水储存处、固废暂存区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中；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②分区控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和废水储存区域，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10}$ 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危废仓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通过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6、土壤

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入渗途径三个方面。

大气沉降途径：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其产生浓度较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减少废气的排放，厂区内均已硬底化，无裸露土壤，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土壤接触，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地面漫流及入渗途径：危险废物、废水暂存处等发生泄漏，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及入渗途径造成土壤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有慢坡围堰，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在车间门口设围堰，若发生泄漏，可截流在危废仓库及车间内，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无地面漫流及入渗途径。因此，项目按上述措施做好后土壤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的机油、乳胶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值为2500吨。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最大储存量为0.1吨，计算Q值为 $0.00004 < 1$ 。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 t	临界值 (Q_n) ,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	-------------------	------------------

机油	0.05	2500	0.00004
----	------	------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废仓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原料区	水性漆等	泄漏、火灾	原料发生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治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发生故障或管道损坏, 未能有效收集废气, 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乙炔建议企业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 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 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 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 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 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并做好记录; 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 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 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 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 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 并定期维护检查, 确保能正常使用。

⑤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 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 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

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很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可有效降低其潜在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与晾干废 气排放口	总 VOCs	水帘柜+密闭收集+水 喷淋+干式过滤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15 米 高排气筒	《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 气筒 VOCs 排放限 值(第 II 时段)	
	木材加工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测浓度限值
		总 VOCs	总 VOCs	车间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 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台山市台城污 水厂接管标准的较 严者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色度等	委托给零散工业废水 处理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厂房隔声、安装减振 垫、减震基座等	厂界北面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水帘柜水喷淋漆渣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运走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p> <p>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④生产车间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⑤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1.5
废气治理		生产废水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公司运走处置		

	废气	喷漆、晾干	总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1
		木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0.5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计				

六、结论

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 24000 套搬迁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238 号 5 栋，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间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有效
果，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

处理效
的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303t/a	/	0.1303t/a	+0.1303t/a
		颗粒物	0.636t/a	/	/	1.9187t/a	/	1.9187t/a	+1.2827t/a
废水		COD _{Cr}	0.1507t/a	/	/	0.0837t/a	/	0.0837t/a	-0.067t/a
		BOD ₅	0.0428t/a	/	/	0.0238t/a	/	0.0238t/a	-0.019t/a
		SS	0.0765t/a	/	/	0.0425t/a	/	0.0425t/a	-0.034t/a
		NH ₃ -N	0.0111t/a	/	/	0.0062t/a	/	0.0062t/a	-0.004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t/a	/	/	7.5t/a	/	7.5t/a	+1.5t/a
		玻璃边角料	0.5t/a	/	/	0.5t/a	/	0.5t/a	0
		玻璃沉渣	0.3t/a	/	/	0.3t/a	/	0.3t/a	0
		木材边角料	0.5t/a	/	/	0.5t/a	/	0.5t/a	0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0.0041t/a	/	/	3.6t/a	/	3.6t/a	+3.595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6t/a	/	4.6t/a	+4.6t/a

	水帘柜水喷淋漆渣	/	/	/	0.72t/a	/	0.72t/a	+0.72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含油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